

证券代码：871700 证券简称：飞宇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7月14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6月30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已受理，暂未确定开庭日期。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定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成都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安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客户。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案件的起因：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宇电力”）子公司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飞宇电气”）及与成都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金泉房产”）诉讼案，系涉及其对公司的工程款和对子公司飞宇电气的设备供应款，两项诉讼并案起诉。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5 日民事判决书（2021）川 0113 民初 4346 号判决具体如下：

（一）金泉房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款项 5,387,879.00 元及利息（利息以应付款 3,266,4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 的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计算至付清时止；以应付款 2,121,479.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 的标准，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时止）。

（二）金泉房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子公司退还质保金 47,330.37 元；

（三）金泉房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律师费 100,000.00 元；

（四）公司就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金龙广场项目”配电网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工程款 3,907,5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驳回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金泉房产的全部反诉请求。

一审判决后，金泉房产上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4 日民事判决书（2022）川 01 民终 7893 号终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975 元，由金泉房产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金泉房产就上述判决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签署《债务清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利息计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计算的上述判决款项，由金泉房产两年半时间内分 6 次支付完毕，第一个支付节点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最后一个支付节点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若任何一个节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则金泉房产将以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大弯华金大道三段 1 号 1 栋 2 层的七套商业用房办理上述债务的抵偿，且金泉房产将追加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飞宇电气取得上述房产房产证之日的应计利息。

飞宇电气与金泉房产为保证上述《债务清偿协议》的有效执行，2023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签订了上述七套商铺的买卖合同用于上述款项的抵偿，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办理了网签过户手续，总金额为 7,170,825.23 元，面积为 462.85 平方米。

后金泉房产在第一个节点 2024 年 5 月 31 日即未按约支付款项，双方拟按约办理上述七套商铺的过户手续。

二、本次案件情况

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二建”）状告金泉房产和飞宇电气，案由：债权人撤销权之诉。

其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一金泉房产与被告二飞宇电气签订的上述七套商铺的不动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依法撤销前述七套不动产的销售备案登记。
- 2、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行使撤销权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必要费用。
- 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成都二建）的诉讼请求和理由如下：

2017年6月23日，原告（成都二建）与被告一（金泉房产）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对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三段与大弯北路交汇处的金龙广场项目承包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但被告一却拖欠原告巨额工程款，原告因此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

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24年3月1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川民终5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88296825.23元及利息（按17.25%的利息标准计算，以24606391.11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7月26日止；以81715491.06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5月5日止；以85081355.73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6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以88296825.23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6日起根据此后付款情况，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该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告一未按照生效判决履行支付义务，原告依法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4月19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案号（2024）川01执1313号】。在案件执行过程中为梳理被告一可供执行财产，原告向法院申请调查令调取被告一名下全部预售房源信息以及相关房源登记备案信息。2024年7月1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01执1313号之一《调查令》，经调取上述房产信息原告发现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1日被告一与被告二（飞宇电气）办理上述7套房产的网签备案。除本案涉及的7套金龙广场项目房产外，被告一在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月5日期间，共向7家公司和2个自然人备案161套房产并基本完成过户登记。

从客观上看，针对金龙广场项目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原告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一向9位买受人转移金龙广场项目房产的行为已经严重妨害了原告合法债权的实现。从主观上看，被告一与被告二在同一时间、大批量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售卖金龙广场项目房产，存在主观恶意。且部分买受人之间以及部分买受人与被告一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关联关系。

鉴于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害原告合法利益。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起诉状相关材料，公司将积极应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七套商铺的网签过户，是对客观存在的债权的收回。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情况，做好应诉准备，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判决书》（2021）川 0113 民初 4346 号；
- 2、《民事判决书》（2022）川 01 民终 7893 号；
- 3、《债务清偿协议》；
- 4、本次诉讼涉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起诉状相关材料》。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